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采　　购　　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55500.00元

最高限价：6055500.00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295-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6055500.00	6055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

（2）采购内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包含两校区（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所有植物的养护管理；草花栽植区域的草花更换，一年2-3次；龙子湖校区龙湾湖日常维护等。

（3）服务期限：3年

（4）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36号）和龙子湖校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5）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陵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邮箱：zhaobiaoban@ncw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投标人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2）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执行。 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内　　容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条款号	内　　容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内　　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质量标准验收，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费。**
51.2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0371-61335566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

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

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中小企业扶持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15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本项目招标任务书要求之内容，投标单位应按照所列分项详列出报价单，并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各项服务报价价格构成表及分析说明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	备注等有关说明
1	人员工资费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3	保险费		
4	行政办公		
5	业务培训费		
6	人员服装		
7	设备折旧		
8	福利		
9	管理费		
10	利润金		
11	人员社保金		
12	意外伤害补助		
13	其他费用		
附注说明（如有）			

总合计费用（元）	

1.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文件执行。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四、 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2.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3）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连续1个月的发票）；

（4）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2.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扫描件；

（2）服务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3）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4）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1个月的发票）；

（5）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 服务承诺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定）。

4. 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5. 人员配备方案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一览表(计　　岗位或人数)

校区	岗位名称	保持在岗最低要求人数	拟投入人员的年龄、能力等简述

备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投标人就本项目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6. 绿化养护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

自定）。

7. 作业计划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8. 制度建设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9.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0. 应急方案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1. 包工包料承诺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12. 实质性优惠

投标人就本项目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定）。

五、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七、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6055500 元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养护面积：36.7 万平方米

（2）养护范围

①两校区（花园校区和龙子湖校区）所有植物的养护管理；

②草花栽植区域的草花更换，一年 2-3 次；

③龙子湖校区龙湾湖日常维护。

校园内现阶段养护期未结束的园林绿化施工项目待养护期结束后，由投标人开始养护。

（3）服务期限：3 年（具体实施 1+1+1 模式）。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如树枝粉碎机 2 台、垃圾清运车 5 辆、湖面清污船 1 艘等)、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中标人须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校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

坪种子由中标人购买，校方不提供任何费用和劳务、服务。

当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采购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中标人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中标人养护款时扣除。

3、绿化养护人员标准

（1）所雇人员均须提供当年身体健康证明，讲卫生、懂礼貌，不怕脏、不怕累；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热爱本职工作。

(2)养护单位须按照以下要求组成养护队伍:总计不少于52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45周岁以下)、技术负责人1名。日常固定养护，季节性突击、大型活动等临时用工由中标人负责并及时落实到位。

拟派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两年及以上包含绿化养护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备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拟派技术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两年及以上包含绿化养护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所雇人员仪表标准：应着装统一，举止得体、用语礼貌，注意维护并提高学校的对外形象。

4、管理要求

（1）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中标人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3）中标人应对所雇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中标人应及时支付所雇人员报酬及保险等，保障所雇人员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人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台账，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5）中标人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6）中标人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所雇人员调离。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校方同意不得更换，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如遇到极端天气，中标人应按照防护标准和校方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校方将根据中标人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8）中标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校方无关。一切地方矛盾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

（9）中标人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校方，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中标人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

任。

（10）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中标人或其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如中标人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校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校方将在中标人的养护费用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5、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 1 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 3 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

成影响。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 1-2 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绿篱无断档。

（8）草坪和地被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 10%。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 2-3 次。

6、园林养护技术措施及要求

草坪：

（1）浇水

根据墒情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忌中午酷热时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

（2）施肥

①每年至少施肥 3 次，要求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②施肥时期和施肥量：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g/㎡～150g/㎡，或 10g/㎡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g/㎡～15g/㎡。

③一般于修剪或打孔后进行，施肥要均匀，不使草坪颜色产生花斑，施后浇透水。

（3）修剪：

①草坪成坪高度不应超过 10cm，夏季和入冬前的最后一次修剪应提高留茬高度 4-5cm，以增强草坪抗性。

②冷季型草坪于春、秋两季生长旺盛，暖季型草坪于夏季生长旺盛。修剪时间和频率，可根据草坪修剪的 1/3 原则确定，生长旺季 10 天左右修剪一次。

③修剪的刀刃必须锋利，以防因刀片钝而使草坪刀口出现丝状。7～8 月病虫害多发季节，修剪前最好对刀片进行消毒。

④草坪修剪时间:家属院、宿舍周边禁止在 8:00 以前、12:00-14:30 之间修剪；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暑假除外）修剪。

⑤修剪下的草叶，应及时清除。

⑥修剪时间应选在早晨露水消退以后或傍晚，且修剪的前一天不浇水，避免剪湿草，防止病虫害发生。

（4）清除杂草及枯草层

①草坪杂草应随长随除，杂草率不得超过 10%。

②疏松土壤，土壤板结时应打孔松土。枯草层厚度在 1.5cm 以上时，易产生病虫害，水不易渗入土壤，因此大于 1.5cm 时应及时清除。

（5）病虫害防治

①病害：易发病期无论发病与否都应进行预防，一般需打药 3 次

以上，发病后应立即防治，将病害控制在初发期，将危害降至最低。

②虫害：根据不同害虫发生规律，视情况适时防治，不能出现因虫害造成较大面积秃坪或死坪。

（6）草坪养护中发现死苗大于 0.5 平方米时，应及时补栽。

乔木：

（1）灌水、排涝：

①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每年至少浇水 10 次以上，每次都要浇透。

②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③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2）施肥：

①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②每年至少施肥 2 次，且至少施一次有机肥。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③在树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④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3）修剪整形

①每年应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特性和周围环境，进行修剪整形。

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②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③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④修剪锯口应平齐不劈不裂，尽可能减少大锯口，较大的截口应涂防腐剂，修剪后达到整齐一致。

（4）病虫害防治

①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根据不同树种易感染的病虫害、不同病虫害特性，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②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③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

④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⑤蚜虫防治：每年 4 月前制定合理有效的蚜虫防治方案，防治蚜虫危害栾树、红叶碧桃等，防止因蚜虫危害使栾树滴粘液、红叶碧桃等落叶。

（5）防寒

①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②冻害发生前，须对香樟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采取主干裹无纺布、防冻液灌根、根部培土等防寒措施。

（6）大叶女贞管理：每年需在大叶女贞盛花期须喷洒结籽抑制

剂。

（7）树干涂白：为达到防病虫、防寒保暖及美观整洁的效果，应于秋季落叶后对行道树进行涂白。涂干高度为 1-1.2m。

（8）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树木保存率应达到 95%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小乔木、灌木和地被

（1）灌水、排涝

①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②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③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④灌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地被内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施肥

施肥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3）病虫害防治

防治方法及要求同乔木。

（4）修剪整形

①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②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③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

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④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⑤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⑥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⑦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⑧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丁香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度或重度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⑨绿篱及色带修剪：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小叶女贞、金叶女贞每月修剪 1-2 次。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掉落的枝叶应随剪随清。

（5）防寒

①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②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抽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抗蒸腾剂。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如不发生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灌木保存率应达到95%以上，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栽。

7、考核办法及扣款措施

（ 1）考核办法: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

①月度考核：每一个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合同支付一个月养护费；

综合得分在95分以下（不含95分），需承担部分违约金额，承担方式如下：

A.综合得分在90-95分（含90分），承担部分违约金额=（95-综合得分）×1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B.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下时，承担部分违约金额=5000+（90-综合得分）×2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②年度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平均分与验收综合评议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考核的平均分占70%，甲方验收小组评分占30%。甲方验收小组针对乙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考核表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考核总得分。年度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直接解除合同。

附件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植物养护	1	行道树、孤植树有死（缺）株，植株长势不良，树木有藤本缠绕、铁钉、牵挂物等	0.3	
	2	片植植物、绿篱有死（缺）株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除草，绿篱、草坪或其他区域中有杂树杂草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中耕松土，土壤有板结现象。	0.3	
	3	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浇水,抗旱排涝不及时或不到位，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施肥。	0.3	
	4	未及时防寒，植物有冻害发生，浇水后未及时关闭开关或水管、开关损坏，有积水、跑冒滴漏现象。	0.2	
	5	草坪有秃斑，秃斑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	0.1	
	6	看护工作不力，绿地植物有人为破坏，死亡苗木未及时更换，未按要求移植苗木。	0.3	
植物修剪	7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修剪有错剪、误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不美观、不健康，绿篱修剪没有根据要求进行三面或双面修剪，剪面不平整、不美观，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截干。	0.5	
	8	草坪修剪时间未按要求执行（草坪修剪时间：家属院、宿舍周边禁止在 8：00 以前、12：00-14：30 之间修剪；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修剪）	0.1	
植物病虫害防治	9	未适时按计划防治病虫害，发现有蛀干害虫，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0.2	
	10	植物发生明显病虫害，由于病虫害危害，影响到树木、绿篱的美观。	0.2	
安全生产及垃圾清理	11	因枯枝、断枝、死树未及时清理或园林机械操作不规范等造成事故,因恶劣天气导致植物倾倒、折断，未及时清理。	0.2	
	12	落叶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建筑垃圾，园林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杂草等未及时清理	0.3	
管理要求	13	绿化灌溉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	0.1	
	14	养护工人人数不足，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	0.2	
	15	遭师生投诉,不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	0.2	
	16	未按时喂养动物，鸭鹅等生病或遭他人、他物伤害	0.2	
	17	养护工作中出现随地大小便、争吵、打架、斗殴及偷窃等不文明行为	0.1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8	未按时上交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实	0.6	
检查扣分：		检查人员签名：		

注：大小乔木、单株栽植的灌木按每株扣分，片植灌木、地被及草坪按每 10 ㎡扣分，人员按人数扣分，事件按次扣分。同一问题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或同一地点不同问题可重复扣分。

（2）扣款措施

①在大叶女贞盛花期未按要求喷洒结籽抑制剂或控籽效果不理想（结籽率应低于 30%），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

②因蚜虫防治不力，发生栾树滴粘液现象，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

③未按要求栽植草花，依情况扣款 5000-20000 元（一年可扣三次）；

④因水管出现跑冒滴漏遭师生投诉，扣款 200 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⑤道路、广场、教学或办公楼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或断枝，扣款 200 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罚款累计。

⑥严禁私自将鹅和鸭子宰杀或送人。鹅和鸭子如死亡或丢失，采购人可按 300 元/只扣款。

扣款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8、项目区域范围：

（1）龙子湖校区所有绿化区域。

（2）花园校区所有绿化区域。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及范围：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河南省郑州市北环路 36 号）和龙子湖校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按考核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费。

4、验收方式及标准：

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情况支付养护费。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按合同支付一个月养护费；综合得分在 95 分以下（不含 90 分），需承担部分违约金额，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5、履约保证金约定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在投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撤场完毕且结清所雇人员报酬后 6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其它要求：

1、绿化养护服务**投标说明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为所雇人员交保险（为 60 岁以下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为所有所雇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2） 遇有学校大型活动时，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公司须无条件积极配合，若人员不够，可自行外调工作人员，学校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人员数量严格按照标准配置，不得少于配置标准。经

检查发现低于合同配置人数按合同价同比例扣除养护费。

（4） 所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且合同期内不再根据郑州市最低工资调整而调整养护费。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企业，单位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六、其他需求

1.投标人具有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3.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内、外的优惠及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所雇人员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配备、考核激励制度等内容。

5.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光照管理、修剪管理、防寒管理、病虫害防治管理、补种管理、苗木支护等内容。

6.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制定1-12月份每月全面、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作业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苗木病虫害防治、大规格苗木支护、校区绿化湖泊养护等。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

8.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绿化养护的成活率、保证苗木质量及草坪覆盖率、绿地环境改善等。

9.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培训方案、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等。

10.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如树枝粉碎机2台、垃圾清运车5辆、湖面清污船1艘等)、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1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如技术支持、售后保障、人员配置、服务时效等），提出实质性优惠，且该优惠可直接为采购人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或效率。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标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4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 备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 10%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40
综合部分（25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投标人具有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计算 5 份业绩，满分 15 分。 注： （1）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2）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 1 个月的发票）。 （3）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

	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使用）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1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计算3份业绩，满分6分。 注： （1）服务合同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显示其姓名及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业绩计算分值； （3）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服务期内至少1个月的发票）； （4）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项目服务期内、外的优惠及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及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影响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明显错误得1分；缺项得0分。	4
技术	组织架构及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所	3

部分（35分）	力资源管理方案	雇人员培训计划、人力资源配备、考核激励制度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2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拟派项目经理与拟派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1.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具有两年及以上包含绿化养护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得2分； （2）具备市政工程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提供相关证证书扫描件。 2.拟派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具有两年及以上包含绿化养护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两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得2分； （2）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5

		得 2 分，提供相关证证书扫描件。 3.除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人员：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证书扫描件。 4.承诺配备人员总计不少于 52 人，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绿化养护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管理、水分管理、施肥管理、光照管理、修剪管理、防寒管理、病虫害防治管理、补种管理、苗木支护等内容。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作业计划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制定 1-12 月份每月的作业计划，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苗木病虫害防治、大规格苗木支护、校区绿化湖泊养护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制度建设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确保绿化养护的成活率、保证苗木质量及草坪覆盖率、绿地环境改善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应急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应急培训方案、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雨季应急及防护措施等。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3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包工包料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如树枝粉碎机、垃圾清运车、湖面清污船等)、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1
	实质性优惠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如技术支持、售后保障、人员配置、服务时效等），提出实质性优惠，且该优惠可直接为采购人降低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或效率，得 1 分；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格式

委托人（甲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受 委托 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基于甲方招标公告提出的服务需求，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郑州两校区绿化养护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服务范围：

4、养护工具、材料及其费用等条件的负担：

包工包料，绿化养护工具、材料、设备(包括树枝粉碎机、垃圾清运车、湖面清污船等)、设施（如开关、水管及修剪、锄草、病虫害防治等必要机械)、肥料、药物和人员工资、保险及福利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灌溉基本设施,如管道、开关、阀门、水泵等，如有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养护范围内的植物如有死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补栽通知两周内补栽品种和规格与死亡植物相同的健壮苗木；草坪若出现大于 0.5 平方米秃裸斑块，应在接到甲方补栽通知一周内补播草种；苗木和草坪

种子由乙方购买，甲方不提供任何费用和劳务、服务。

当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限定期限内未采取维修或补栽措施，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不再经由乙方确认；因维修设施或补栽苗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支付给乙方养护款时扣除。

5、服务期限： 三年。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年__月___日止。具体实施采取 1+1+1 模式，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年度考核，如乙方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 年）5%的违约金。 （与第十条的约定保持一致）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植物的维护巡查、整形修剪、补植移植、除萌抹芽、施肥追肥、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浇水排水、绿地保洁、树木扶正、植物防护（防寒、旱、风、涝、旱）等养护工作、鸭鹅喂养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突击性的养护任务。

2、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任务书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每年绿化养护费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年）。合同期共 3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3 年的签约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肥料、农药、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商定，否则，合同总价款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支付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每一个月支付一次养护费。每次付款额=合同总金额/36-违约金额，于到期次月付款。付款额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负有开具发票的义务）。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5%，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绿化工作，甲方在合同期满，乙方撤场且支付完所雇人员工资后60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过错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并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五、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1、环境卫生。要求绿地无黄土裸露（如有，须覆盖防尘网并及时补种）、无建筑垃圾、无枯枝落叶、无杂草，枝干无断枝、无杂藤攀绕、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区域随产随清，其他区域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遇雷电风雨、病虫危害、人为破坏等使树木倾倒或倒枝断枝时，要立即清理。

2、浇水、排水。对整个绿化区域内所有苗木做规范的养护穴、养护沟，经常检查管网情况，保证无积水、无跑冒滴漏、无旱情，不得因涝、旱影响植物生长。适时浇水，每次浇水应浇足浇透，夏季浇水在早晚进行，避免高温季节午间浇水，冬季浇水在中午进行。干旱季节应满足植物生长所需的水分，雨季应及时排水。

3、施肥管理。施肥管理。所有乔木、灌木每年需施肥1次以上，所有地被、草坪每年需施肥3次以上。施肥均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且每年至少施一次有机肥，严禁单独施尿素。

4、病虫害防治及安全用药。确保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不得出现病虫害大面积繁殖。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并报校方批准。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校园空气、水体等不产生污染，对人员不造成伤害，对植物不发生药害，对景观效果不造成影响。

5、杂草清除。按要求及时清除各种杂草，未经校方允许禁用除草剂。树林中、待建区域及其他区域内生长的杂草，须按校方要求清除或每月修剪 1-2 次。

6、乔木养护标准。园林树木生长健壮，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

7、灌木养护标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下无枯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

8、草坪养护标准。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高于 10%。

9、一、二年生草花标准。栽植时令花卉。要求搭配合理，色彩整齐，株行距适宜；无倒伏，无病虫杂草，不缺水肥；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 2-3 次。

10、龙湾湖日常维护标准。要求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零星漂浮物及时清理，打捞上岸的废弃物当日清运，不堆放在湖岸。湖中动植物正常生长。

本合同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三级标准执行。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及承担违约金措施对乙方进行考核。

（1）月度考核：每一个月考核一次。综合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按合同支付一个月养护费；

综合得分在95分以下（不含95分），需承担部分违约金额，承担方式如下

①综合得分在90-95分（含90分），承担部分违约金额=（95-综合得分）×1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②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下时，承担部分违约金额=5000+（90-综合得分）×2000元，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2）年度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平均分与验收综合评议的方法，即年内每个月考核的平均分占70%，甲方验收小组评分占30%。甲方验收小组针对乙方一年的工作情况，按考核表打分后取平均值，再加权30%,两部分之和即为年度考核总得分。年度考核总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直接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进行监督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4、甲方负责提供绿化养护期间所需要的水，乙方应配合学校管理合理使用，不得浪费，否则，甲方将收取相关费用。用水高峰期必要时须错峰浇水。

5、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任何用房，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酌情考虑是否安排。乙方入住后须服从甲方管理。

6、对乙方提出的关于养护工作的合理化建议，予以考虑。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其经营资质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大叶女贞控籽和栾树蚜虫防治工作。

3、自觉服从学校的管理，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绿化养护工作不得影响、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对绿化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或学校指出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不足之处，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4、校方有重要活动安排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组织力量及时全面做好养护工作，必要时加大绿化人员密度，延长工作时间，确保出效果，树形象。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5、乙方应对所雇人员加强教育管理，统一着装，举止文明、用语礼貌，安全文明合理作业，严禁发生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同时，乙方应及时支付所雇人员报酬及保险等，保障所雇人员的合法权益。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视制度，做好日常养护台账，每周周一上午须上交绿化养护情况周报表（包括上周养护详情和本周养护工作计划）。

7、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浇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用水时检查是否有跑冒滴漏，用水结束后及时关闭总闸。无总闸的阀门，可自行

改装、安装总闸或加大监管力度阻止非绿化养护人员打开阀门。

8、乙方养护人员安排，总计不少于52人。其中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乙方不得因其他绿化养护工地的需要等原因，随意将本校的绿化养护所雇人员调离。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每周在岗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9、如遇到极端天气，乙方应按照防护标准和甲方要求，做好充分的防范工作，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甲方将根据乙方尽责情况给予减责或免责处理。

10、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高大树木养护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工作人员在发现其管理养护范围内存在重大的公共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立即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因乙方未通知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维护校园卫生环境及治安秩序。如乙方或其养护范围内的苗木、设施损坏公共财物或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校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校方将在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费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八、单项承担违约金额办法

在大叶女贞盛花期未按要求喷洒结籽抑制剂或控籽效果不理想（结籽率应低于30%），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

因蚜虫防治不力，发生栾树滴粘液现象，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

未按要求栽植草花，依情况承担违约金额5000-20000元（一年可承担三次)；

因水管出现跑冒滴漏遭师生投诉，承担违约金额2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承担违约金额累计。

道路、广场、教学或办公楼出入口等重点区域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绿化生产垃圾或断枝，承担违约金额200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违约金额累计。

严禁私自将鹅和鸭子宰杀或送人。鸭鹅如死亡或丢失，甲方按300元/只，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额。

违约金额在支付养护费时扣除。

九、移交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关植物档案资料（主要包括植物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等级)。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设施均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乙方应予以修缮或赔偿。

十、合同解除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3年）5%（即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1、乙方将养护转包给他人。

2、合同期内，有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

3、年度考核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与纠纷的处理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合同涂改无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后续的绿化养护招标工作尚未完成，可续签补充协议，延长养护期。补充协议中养护费用依据本合同养护费用标准和延长养护的时间确定。

4、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表

检查日期：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植物养护	1	行道树、孤植树有死（缺）株，植株长势不良，树木有藤本缠绕、铁钉、牵挂物等	0.3	
	2	片植植物、绿篱有死（缺）株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除草，绿篱、草坪或其他区域中有杂树杂草现象,未按养护规程适时中耕松土，土壤有板结现象。	0.3	
	3	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浇水,抗旱排涝不及时或不到位，未按养护规程适时施肥。	0.3	
	4	未及时防寒，植物有冻害发生，浇水后未及时关闭开关或水管、开关损坏，有积水、跑冒滴漏现象。	0.2	
	5	草坪有秃斑，秃斑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	0.1	
	6	看护工作不力，绿地植物有人为破坏，死亡苗木未及时更换，未按要求移植苗木。	0.3	
植物修剪	7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修剪有错剪、误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不美观、不健康，绿篱修剪没有根据要求进行三面或双面修剪，剪面不平整、不美观，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截干。	0.5	
	8	草坪修剪时间未按要求执行（草坪修剪时间：家属院、宿舍周边禁止在 8：00 以前、12：00-14：30 之间修剪；教学区禁止在工作日修剪）	0.1	
植物病虫害防治	9	未适时按计划防治病虫害，发现有蛀干害虫，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0.2	
	10	植物发生明显病虫害，由于病虫害危害，影响到树木、绿篱的美观。	0.2	
安全生产及垃圾清理	11	因枯枝、断枝、死树未及时清理或园林机械操作不规范等造成事故,因恶劣天气导致植物倾倒、折断，未及时清理。	0.2	
	12	落叶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建筑垃圾，园林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枝叶、杂草等未及时清理	0.3	
管理要求	13	绿化灌溉设施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	0.1	
	14	养护工人人数不足，养护工人未统一着装	0.2	
	15	遭师生投诉,不遵守校园规章制度或不服从学校管理和监督。	0.2	
	16	未按时喂养动物，鸭鹅等生病或遭他人、他物伤害	0.2	
	17	养护工作中出现随地大小便、争吵、打架、斗殴及偷窃等不文明行为	0.1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8	未按时上交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养护管理情况周报表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实	0.6	
检查扣分：		检查人员签名：		

注：大小乔木、单株栽植的灌木按每株扣分，片植灌木、地被及草坪按每 10 ㎡扣分，人员按人数扣分，事件按次扣分。同一问题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或同一地点不同问题可重复扣分。